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527破4号之一

2025年12月8日, 本院根据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2月30日, 本院指定湖南省昭阳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16日, 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债务人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 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共受理债权申报1笔, 申报债权金额为1,347,933.07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笔债权均无异议, 管理人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核查的债权进行了公示, 现公示期已过, 债权人、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本院认为, 根据管理人核查的情况,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人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笔债权均无异议, 应当予以确认。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1 笔债权（详见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楚 湘

审 判 员 李 锡 政

审 判 员 龙 宪 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鹏 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绥宁县金山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元）
1	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47,933.07
合计			1,347,933.07